

证券代码：300623

证券简称：捷捷微电

公告编号：2022-054

债券代码：123115

证券简称：捷捷转债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捷捷转债”将于 2022 年 6 月 8 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 10 张捷捷转债（面值 1,000.00 元）利息为 4.00 元。

2、债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7 日

3、除息日：2022 年 6 月 8 日

4、付息日：2022 年 6 月 8 日

5、捷捷转债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第四年 1.5%、第五年 2%、第六年 3%。

6、捷捷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7 日，凡在 2022 年 6 月 7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2 年 6 月 7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起息日：2022 年 6 月 8 日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捷捷微电”）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1,195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500.00 万元。公司 119,5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捷捷转债”，债券代码“123115”，转股价格为 29.00 元/股。

根据《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规定，在“捷捷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捷捷转债”2021年6月8日至2022年6月7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捷捷转债”基本情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119,5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11,950,000张。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1年6月8日至2027年6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五）票面利率

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第四年1.5%，第五年2%，第六年3%。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3、到期还本付息

公司将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七）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八）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九）信用评级及担保事项

捷捷微电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次资信评估机构是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捷捷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1年6月8日至2022年6月7日，当期票面利率为：0.4%，每10张“捷捷转债”（面值1,00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00元（含税）。

1、对于持有“捷捷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 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2 元；

2、对于持有“捷捷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00 元；

3、对于持有“捷捷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00 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7 日

2、除息日：2022 年 6 月 8 日

3、付息日：2022 年 6 月 8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的对象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7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 和 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 0.40 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江苏省启东市经济开发区钱塘江路 3000 号

咨询电话：0513-83228813

特此公告。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